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3813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8 日在士林市場○○攤（本市士林區大東路○○號之○○對面），抽驗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檢驗結果檢出苯甲酸 1.78g/kg（標準：0.6 g/kg 以下），不符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且經訴願人另於 98 年 12 月 14 日提出陳述書坦承販售系爭食品，惟未能提供系爭食品之來源後，核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添加物苯甲酸之含量不符規定，且未能提供系爭食品來源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3813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食品應立即回收、銷毀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所提之證據有待查證，乃以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172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38136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吉
委員 戴麗
委員 林綱
委員 賴玉
委員 柯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委員 文日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
市長 郝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請假
主任秘書 陳韻琴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